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244號

原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

　　許竣雄

被　　告　黃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壹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611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民國114年12月1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9,171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事後所為聲明之變更，

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王正男（已歿）邀同訴外人王李美雲（已歿）及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購買克萊斯勒廠牌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85年間向原債權人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分期付款購車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按期繳納價金，依約債務人應於所定期限內按期次償還借款，如未依約履行，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因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復訴外人王正男、被告與原債權人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85年6月7日簽訂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剩餘款項189,611元應按期分次償還，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則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嗣債務人於85年7月3日清償其中20,440元後，尚欠169,171元（計算式：189,611元－20,440元＝169,171元）未清償，又被告依約為訴外人王正男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債權人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8月2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予被告，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及系爭約定書上「黃正義」均非我親簽，亦非我的印章所蓋印。我是系爭車輛之業務人員，當時訴外人王正男要買車，他母親王李美雲是保證人。我只是承辦訴外人王正男買車之業務，汽車貸款都是由他們自己去處理，我沒有幫他們處理貸款，系爭契約及約定書我都沒有見過，我沒有答應當連帶保證人。我於85年間也有向訴外人王正男買房，訴外人王正男及其母親拿了我的身分證正本及價款要去辦理過戶，卻沒有辦理相關事宜，最後將房屋賣給別人，相關證件資料都沒有還給我，後來其二人捲款跑掉、找

不到人了，我於85至87年間補辦身分證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系爭契約及系爭約定書上之「黃正義」均為被告所簽：

經本院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取被告開戶資料及印鑑卡（見本院卷第85至97頁），及本院於115年6月1日當庭命被告以直式、橫式書寫「黃正義」各10次（見本院卷證物袋），與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作比對，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與當庭書寫之「黃」字上方「艹」與「一」筆畫牽連，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開戶資料及印鑑卡、當庭書寫之「正」字似「己」，「義」字下方「我」右側呈半圓弧狀似「）」，運筆勾勒、態勢神韻、個性、慣性等特徵均與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上之簽名極為相似，則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上「黃正義」均為被告所簽，應屬確實。再者，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上黃正義之印章非其所有，其私章為方形正楷字體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然被告於上開開戶資料及印鑑卡所留存之印章，亦核與系爭契約所蓋印之印章相符，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之「黃正義」均為被告所簽，印章亦為被告所蓋印，應堪採信。雖被告辯稱：我是系爭車輛之業務人員，我只是承辦訴外人王正男買車業務，汽車貸款都是由他們自己去處理。訴外人王正男及其母親於85年間拿了我的身分證正本去辦理房屋過戶，但後來其二人捲款跑掉了，我於85至87年間至戶政事務所補辦身分證等語（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然依原告提出之系爭申請書（見本院卷第69頁）所載，訴外人王正男分期購買系爭車輛，係由被告開立支票擔保。再經本院向屏東○○○○○○○○○函調被告補辦身分證紀錄，據覆略以：查無被告於85至87年間補辦身分證之紀錄等語，有屏東縣里○○○○○○000○0○0○○里○○○0000000000號函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然身分證乃證明個人身分重要文件，一般人均有妥善管理之基本認識，倘被告身分證遭他人取走遲未歸還，被告理應儘

速補辦，此為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及常情，然被告於85至87年間均無補辦身分證之紀錄，被告是否確曾因購屋需求而交身分證交給訴外人王正男、王李美雲，其二人因而取得被告之個人資料，均非無疑。是以被告辯稱其未協助訴外人王正男辦理汽車貸款或擔任連帶保證人，難認可採。

㈡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移轉通知函、壞帳還款資料來源、系爭申請書為證（見司促字卷第4至7、17至19頁，本院卷第69頁），經本院核閱無訛。訴外人王正男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之義務，被告依約為訴外人王正男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約定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彩霞